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提呈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購買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42,673,600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565,600 股;
- (2) PRGH 持有股份總數為 303,468,000 股，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3)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298,097,600 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願。

除了 Kang Boon Lian 先生，所有董事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 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